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投票結果之公告(統稱為「先前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投票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764,285,867股。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當日,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合共3,659,748,124股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104,537,743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其他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需要於股東特別大 會延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任何人士於補充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第一份通函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函件(「第一份補充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用作補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 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兑換 權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予相關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	370,563,725 (100%)	0 (0%)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認購協議(定義見第一份通函並經第一份補充函件及補充協議所補充)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做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內。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所持總票數中超過50%表決贊 成決議案,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